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商务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及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阅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八、《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真实、公允、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报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九、《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